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7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13 案，5 案解除列管，1 案部分解除列管，總計 8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1)。
  - (一) 序號 2、4、10、12 及 13 等 5 案，解除列管。
  - (二) 序號 9，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分，繼續追蹤；餘解除列管。
  - (三) 另序號 1、3、5、6、7、8 及 11 等 7 案，繼續追蹤。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 (一) 序號 3，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不以「房舍為無償撥用」為國家婦女館使用需求之必要條件，持續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協助盤點，以提供適宜之公有閒置空間，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 (二) 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2 年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委託案結案後，至本組報告。
- (三)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洽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研議將乳癌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等相關內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改善方案」執行之可行性；另請評估研議訂定乳癌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相關指引供醫療臨床照護參考，本案繼續追蹤。
- (四) 序號 9，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次會議說明「111 年度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成果及設置托育設施需求情形」調查結果，併請統籌彙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托育設施進度。
- (五) 序號 10，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2030 助產人力發展前瞻策略規劃」委託案結案後，至本組報告。
- (六) 序號 12，就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相關措施，倘未來政策修正公布時，請相關部會適時於本組報告。
- (七) 序號 13，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監測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

**第二案：「合作居家托育媒合機制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洽悉，本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續依現行媒合機制辦理，並可視需要檢討調整。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 111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定：**洽悉，本案請各權責機關(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並按所提檢討策進賡續積極辦理；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我國近 2 年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供委員參考(併同本次會議紀錄提供，如附件 2)。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明確訂定「到宅式居家托育」之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以落實準公共化政策之原始目的一政府分攤費用，同時避免不當漲價，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決議：**本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各縣市政府，就訂定並定期公告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情形，共同研議相關管理機制。

**第二案：**衛生福利部預告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之例行訪視次數由現行一年一次調整為二次，此修正恐將大幅加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負擔，為避免因工作負荷超載，造成無效訪視而影響管理成效，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支持配套措施，以利中心落實訪視輔導工作，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綠紅委員

**決議：**本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所提回應意見錄案辦理。可藉由召開會議、公文函告等方式周知各縣市政府，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範圍已明定，倘因應其需要而要求執行其他業務，應給予合理經費或人力與相關資源支持。另資訊系統優化部分，請轉知承作廠商洽相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蒐集意見，依使用者需求精進調整。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針對兩岸同性婚姻登記合法化問題，請研議解決方案。

提案人：林綠紅委員

決議：本案經內政部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後，尚有兩岸同性伴侶結婚部分待研議解決，請大陸委員會研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7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 顏玉如委員：

1. 序號 2，依內政部函釋後，跨國同志伴侶已可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惟尚有兩岸同性伴侶結婚部分待研議解決，就本案應繼續追蹤或是另案列管，提請討論。
2. 序號 9，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下次會議說明所函請調查「111 年度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成果及設置托育設施需求情形」，因本案持續列管中，透過此調查結果之關鍵資料，應可協助釐清本案後續執行方向。

#### 林綠紅委員：

1. 序號 2，相關部會於執行本案過程均依其職責盡心盡力辦理，因現僅剩兩岸同性伴侶結婚部分待研議解決，應可透過口頭臨時提案列管方式處理。
2. 序號 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 112 年辦理共識營及蒐集實務困境，請說明預定辦理期程。
3. 序號 5，當初思考本案時，即將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納入考量，至於所述醫學會實際至醫療臨床端進行參訪評估後，係因費用支付問題而致可行性低，涉及醫療照護連貫性，倘健保無法給付，需由醫院另自行支付其他費用，當然沒有醫院願意執行。

黃淑英委員：

1. 序號 3，為國家婦女館尋覓適宜空間，已列管多時，現會議資料僅敘明已完成評估空間需求，以及「俟」接獲告知需求條件後，協助配合盤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說明目前最新辦理進度。另建議爾後相關業務機關(單位)就權管之列管案件，倘有新進度，應於會議中適時說明。
2. 序號 5，本案已列管多時，現所提「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內容主要為給付制度改善，應與本案較無直接相關。另所述相關醫學會評估此共同照護模式可行性低，惟該模式在國外已行之有年，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充說明其評估方式。現「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已規定參與醫院應成立乳癌共同診療團隊，因乳癌患者實際治療過程常衍生心臟血管疾病，應可評估研議將心臟科醫師納入該診療團隊之可行性。另一個想法則是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可提出相關試辦計畫推動之。

黃馨慧委員：

序號 3，因許多委員、民間團體關切本案進度，建議可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專案報告，並適時提報至委員會討論，以加速本案執行進度。

陳月娥委員：

序號 3，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可考量函詢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是否有適宜公共閒置空間可提供國家婦女館使用，避免僅侷限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轄之空間。

徐遵慈委員：

1. 序號 4，關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於今(112)年辦理共識營及蒐集實務困境，應考量原住民部落分布特質，保留一定比例資源投入，包含參加活動、相關訪視或其他探訪等。
2. 綜觀本組列管案件，委員希望能夠看到提出具體成果後再討論是否解除列管，惟各權管機關(單位)於執行初步成果階段，以及尚有計畫執行中，便欲提出解除列管。建議倘欲解除列管，權管機關(單位)應詳實說明辦理情形(包括量化與質化之成果說明)，及尚在進行計畫之預計執行成果，另應敘明提出解除列管事由要件，以利委員檢視與討論。

陳曼麗委員：

1. 序號 4，關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於今(112)年辦理共識營及蒐集實務困境，如果案件提出規劃後便同意解除列管，因無法持續追蹤，建議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至本組報告。
2. 序號 10，本案雖已有委託執行計畫，但並未提供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調查問卷等資料供參考，現提出解除列管，惟考量本組列管案件之解除列管標準應具一致性，爰建議本案應繼續追蹤。

王兆慶委員：

序號 9，建議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解除列管。過去可能是因我國將幼兒照顧分成 0-2 歲與 2-6 歲兩部分，並分別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主管，因此要求兩部會需於本組列管。但本案本質上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推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

場附設保母，因此應該只需列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外考量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應為中長程規劃方案，為本案列管實質效益，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次會議統籌說明所為之 111 年調查結果，包含需求供給、設置情形以及目標設定等，以利後續討論本案解除列管的明確條件。

## **第二案：「合作居家托育媒合機制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林綠紅委員：**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至 111 年底實際考取托育人員技術士人數供參考。感謝勞動部協助，惟經檢視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目前未能明顯且直接呈現媒合資訊，讓報考人員得知於通過考試後可提供協助媒合就業，建議思考相關強化宣導方式。

### **陳曼麗委員：**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至 111 年底實際報考托育人員技術士人數供參考，考量目前國內相關人力資源缺乏，應可適時檢討現行證照考試制度，以鼓勵有意從事此行業人員踴躍參加考試。另此技術證是否具有有效期或有定期換照制度。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 111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林綠紅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利用達 100 人次」，惟該系統 111 年尚在建置中，似乎有前後矛盾情形，請說明如何計算達成情形。

**陳曼麗委員：**

請教育部體育署說明「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資料取得方式，以及其與加強宣導及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之連結性。

**顏玉如委員：**

本項議題目標二設定 4 項關鍵績效指標，請國防部說明所訂定之具體做法如調查並分析掌握志願役官士兵吸菸及嚼檳榔情形與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之連結性。

**徐遵慈委員：**

本案會議資料呈現應以方便檢視閱讀為原則，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與全國一般族群之差距，建議持續關注此議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共 4 年，各議題依所設定之「目標」，

訂定「關鍵績效指標」(4年後之達成情形)及「策略」，並請相關部會提出相對應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國防部係依策略一「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與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心理疾病及健康不平等的社會成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配合訂定該部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明確訂定「到宅式居家托育」之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以落實準公共化政策之原始目的一政府分攤費用，同時避免不當漲價，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 王兆慶委員：

有關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檢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意見，雖現行法規規定公告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其權限在各地方政府，惟中央主管機關應可藉由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協調研議之，避免衍生相關弊端。

### 黃淑英委員：

提案內容提及假托育契約，其實即使訂了收費上限應該還是會有同樣的問題出現。雇主可能將實質支出超過上限的錢，再加上補助的 8,500 元要求保母做家事。

林綠紅委員：

因應托育補助制度修改為不排富，即符合資格者均可獲得補助，超出實際收費基準者，便無法獲得補助，導致有假托育契約或變相漲價問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掌握此問題，並適時提醒地方政府注意。

陳曼麗委員：

詢問具技術士證保母薪資是否高於其他無技術士證者。

**第二案：衛生福利部預告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之例行訪視次數由現行一年一次調整為二次，此修正恐將大幅加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負擔，為避免因工作負荷超載，造成無效訪視而影響管理成效，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支持配套措施，以利中心落實訪視輔導工作，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林綠紅委員：

1. 有關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檢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意見，未來資訊系統優化過程中，希望邀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另回應現行人力配置 1：60，尚屬適宜，請說明係與何類型社會福利業務工作人員比較之結果。
2. 雖於防疫期間，確有配合防疫必要性。惟實務上發現各地方政府經常將許多非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範圍之工作轉交其執行而衍生此問題。
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員並非僅需辦理輔導訪視業務，

人力配置問題實應受重視，尚有許多其他行政工作需執行，也許可以研議透過補助相關行政人力資源或透過降低輔導訪視次數為之。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正公布實施後，應持續長期觀察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際業務負擔量能情形，適時檢討。

黃淑英委員：

回應意見說：公私部門均「有責任」共同協力配合防疫政策。「有責任」有道德的意涵，政府不宜用這種字眼壓迫機構執行合約外的工作。另相關法律修正，應全盤考量並善盡溝通原則，避免倉促上路。

王兆慶委員：

有關本案「制度調整，減少無效管理」部分，後續除行文予地方政府外，建議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回應意見「將透過相關會議請地方政府重新檢視，並衡酌必要性進行適度檢討」方式為之，相較於僅以行文方式，效果應該會比較好。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7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資料註記。)

### 繼續追蹤案件之重要會議決定

- (一)序號 3，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不以「房舍為無償撥用」為國家婦女館使用需求之必要條件，持續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協助盤點，以提供適宜之公有閒置空間，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 (二)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洽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研議將乳癌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等相關內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改善方案」執行之可行性；另請評估研議訂定乳癌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相關指引供醫療臨床照護參考，本案繼續追蹤。
- (三)序號 9，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次會議說明「111 年度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成果及設置托育設施需求情形」調查結果，併請統籌彙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托育設施進度。

| 序號 | 案由/內容                                                                                                                                                          | 辦理單位                 |
|----|----------------------------------------------------------------------------------------------------------------------------------------------------------------|----------------------|
| 1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br><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案由。)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3  |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br><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5  |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br><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第 22 次會議增列、第 21-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6  |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完善 LGBT 健康照護及醫療環境之相關政策。<br><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7  |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br><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依第 23 次會議修正案由。)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8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提請說明與討論。<br><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

| 序號 | 案由/內容                                                                               | 辦理單位       |
|----|-------------------------------------------------------------------------------------|------------|
| 9  |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11 |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br>(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2 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討論事項第一案：

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明確訂定「到宅式居家托育」之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以落實準公共化政策之原始目的一政府分攤費用，同時避免不當漲價，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                                                                         |             |
|-------------------------------------------------------------------------|-------------|
| <b>會議決議</b><br>本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各縣市政府，就訂定並定期公告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情形，共同研議相關管理機制。 |             |
| <b>辦理單位</b>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討論事項第二案：

衛生福利部預告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之例行訪視次數由現行一年一次調整為二次，此修正恐將大幅加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負擔，為避免因工作負荷超載，造成無效訪視而影響管理成效，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支持配套措施，以利中心落實訪視輔導工作，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                                                                                                                                                                  |             |
|------------------------------------------------------------------------------------------------------------------------------------------------------------------|-------------|
| <b>會議決議</b><br>本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所提回應意見錄案辦理。可藉由召開會議、公文函告等方式周知各縣市政府，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範圍已明定，倘因應其需要而要求執行其他業務，應給予合理經費或人力與相關資源支持。另資訊系統優化部分，請轉知承作廠商洽相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蒐集意見，依使用者需求精進調整。 |             |
| <b>辦理單位</b>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臨時動議第一案：

針對兩岸同性婚姻登記合法化問題，請研議解決方案。

|                                                                                        |       |
|----------------------------------------------------------------------------------------|-------|
| <b>會議決議</b><br>本案經內政部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後，尚有兩岸同性伴侶結婚部分待研議解決，請大陸委員會研議。 |       |
| <b>辦理單位</b>                                                                            | 大陸委員會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 會後補充資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提供我國近 2 年原住民族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含全國服務利用率)如下表。

**我國近 2 年原住民族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 年度  | 類別   | 男性    | 女性    | 總計    |
|-----|------|-------|-------|-------|
| 109 | 原住民族 | 40.3% | 46.9% | 44.0% |
|     | 全國   | 25.4% | 31.1% | 28.4% |
| 110 | 原住民族 | 38.8% | 44.7% | 42.1% |
|     | 全國   | 24.8% | 30.2% | 27.6% |

備註：

1. 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 第28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 序號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簽到   |
|----|------------|------|
| 1  | 王兆慶        | 王兆慶  |
| 2  | 吳淑慈        | (請假) |
| 3  | 呂欣潔        | (請假) |
| 4  | 林綠紅        | 林綠紅  |
| 5  | 徐遵慈        | 徐遵慈  |
| 6  | 秦季芳        | (請假) |
| 7  | 陳月娥        | 陳月娥  |
| 8  | 陳曼麗        | 陳曼麗  |
| 9  | 黃淑英        | 黃淑英  |
| 10 | 黃馨慧        | 黃馨慧  |
| 11 | 廖福特        | (請假) |
| 12 | 顏玉如        | 顏玉如  |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1  | 司法院                       |         | (請假) |
| 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張書豪專門委員 | 張書豪  |
|    |                           | 黃明怡科長   | 黃明怡  |
| 3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蕭鈺芳科長   | 蕭鈺芳  |
|    |                           | 蔡宏富諮議   | 蔡宏富  |
| 4  | 勞動部<br>(含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等) | 葉沛杰簡任視察 | 葉沛杰  |
|    |                           | 陳景德科長   | 陳景德  |
|    |                           | 林聖諺專員   | 林聖諺  |
| 5  | 法務部                       | 王鉉驊科長   | 王鉉驊  |
|    |                           | 周晏如科長   | 周晏如  |
| 6  | 內政部<br>(含移民署)             | 張嘉玲科長   | 張嘉玲  |
|    |                           | 謝湘雲專員   | 謝湘雲  |
|    |                           | 簡仕宸專員   | 簡仕宸  |
|    |                           | 游振明專員   | 游振明  |
| 7  | 外交部<br>(含領事事務局)           | 黃仁良專門委員 | 黃仁良  |
|    |                           | 劉安倫薦任科員 | 劉安倫  |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8  | 大陸委員會                       | 趙晞華副處長   | 趙晞華 |
|    |                             | 李佩儒組長    | 李佩儒 |
| 9  | 教育部<br>(含體育署、國民及學<br>前教育署等) | 詹雅惠專門委員  | 詹雅惠 |
|    |                             | 張永光科長    | 張永光 |
|    |                             | 林秀卿科長    | 林秀卿 |
|    |                             | 李秀琪專員    | 李秀琪 |
|    |                             | 林亮吟專員    | 林亮吟 |
|    |                             | 王廷尹商借教師  | 王廷尹 |
|    |                             | 陳禹縉專案助理  | 陳禹縉 |
| 1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柯麗貞專門委員  | 柯麗貞 |
| 11 | 國防部                         | 朱風嬪上校    | 朱風嬪 |
|    |                             | 康芷綾少校    | 康芷綾 |
|    |                             | 呂沐玲專案企劃師 | 呂沐玲 |
| 12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謝函純秘書    | 謝函純 |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13 | 衛生福利部    |         |     |
|    | 綜合規劃司    | 廖崑富司長   | 廖崑富 |
|    |          | 林千媛副司長  | 林千媛 |
|    |          | 王玲紅簡任技正 | 王玲紅 |
|    |          | 涂筱姍科長   | 涂筱姍 |
|    |          | 莊勝雄專員   | 莊勝雄 |
|    |          | 蔡欣儒薦任科員 | 蔡欣儒 |
|    | 醫事司      | 李中月簡任技正 | 李中月 |
|    |          | 潘佩琪技正   | 潘佩琪 |
|    |          | 黃芳瑜薦任技士 | 黃芳瑜 |
|    |          | 李巧玲科長   | 李巧玲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蔡閻閻副司長  | 蔡閻閻 |
|    | 心理健康司    | 林軒立視察   | 林軒立 |
|    |          | 許宜廷薦任技士 | 許宜廷 |
|    | 長期照顧司    | 王玲玲專門委員 | 王玲玲 |
|    | 統計處      | 李美鈴科長   | 李美鈴 |
|    | 國民健康署    | 陳麗娟簡任技正 | 陳麗娟 |
|    |          | 陳美如科長   | 陳美如 |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 社會及家庭署 | 李臨鳳副署長 | 李臨鳳 |
|    |        | 洪偉倫科長  | 洪偉倫 |
|    |        | 楊雅雯科員  | 楊雅雯 |
|    | 疾病管制署  | 黃薰瑩科長  | 黃薰瑩 |